



16031234092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

河北  华普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HP21050717

委托单位：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2021年6月3日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若委托单位申请复测，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本公司会尽快安排检测，对于不能重现的样品或参数，本公司不予复测。
- 6、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8、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单位名称：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

邮 编：053000

电 话：0318-2066085

邮 箱：hb_huapu@126.com

一、概况

委托单位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王雨 13303188109
受检单位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衡水市裕华西路 29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工况	95%
委托内容	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铬酸雾；镀锡前处理硫酸雾排气筒废气中的烟气流量、硫酸雾；镀锡电镀硫酸雾排气筒废气中的烟气流量、硫酸雾；1#轧机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油雾；2#轧机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油雾；900 轧机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油雾；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烟气黑度；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铬酸雾；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P-CY-1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07	$5 \times 10^{-3} \text{mg/m}^3$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P-CY-123 离子色谱仪 IC6000/HP-FX-074	0.2mg/m^3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Q-S8000/HP-CY-958	—
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P-CY-123 红外测油仪 OL680/HP-FX-009	0.1mg/m^3
5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P-CY-123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HP-CY-8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P-CY-811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 /HP-CY-013/014/015/016 分析天平 (1/10000) FB224/HP-FX-021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0.001mg/m ³
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 /HP-CY-014/015/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HP-FX-074	0.005mg/m ³
9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 /HP-CY-014/015/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07	5×10 ⁻⁴ mg/m ³

三、样品状态、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检测人员
1	有组织废气	铬酸雾	锥形瓶密封完好, 内装滤筒及少量液体	张燕、杜毅祥、焦登平	刘翠、息玉敏
2		硫酸雾	滤筒、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张燕、杜毅祥、焦登平	刘翠、息玉敏
3		油雾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张燕、杜毅祥、焦登平	白云凤、乔燕飞
4		烟气黑度	——	——	焦登平、张燕
5		烟气流量	——	——	张燕、杜毅祥、焦登平
6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焦登平、张燕	刘翠、息玉敏
7		铬酸雾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焦登平、张燕	刘翠、息玉敏
8		颗粒物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焦登平、张燕	田磊、倪凤娥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 _{eq}	——	——	焦登平、张燕

三、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 年 5 月 12 日	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 (1#-20m)	2021 年 5 月 12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3305	3348	3241	3348	—	—
		2021 年 5 月 12 日	铬酸雾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达标
2021 年 5 月 12 日	镀锡前处理硫酸雾排气筒出口 (2#-20m)	2021 年 5 月 12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7950	7684	7610	7950	—	—
		2021 年 5 月 12 日	硫酸雾	mg/m ³	5.17	5.08	5.28	5.28	≤10	达标
2021 年 5 月 12 日	镀锡电镀硫酸雾排气筒出口 (3#-20m)	2021 年 5 月 12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3649	3531	3586	3649	—	—
		2021 年 5 月 12 日	硫酸雾	mg/m ³	4.05	4.31	4.36	4.36	≤10	达标
2021 年 5 月 12 日	1#轧机排气筒出口 (4#-20m)	2021 年 5 月 12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5236	45832	43978	45832	—	—
		2021 年 5 月 13 日	油雾	mg/m ³	2.41	2.37	2.54	2.54	≤20	达标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 年 5 月 12 日	2#轧机排气筒出口 (5#-20m)	2021 年 5 月 12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8529	49425	45876	49425	—	—
		2021 年 5 月 13 日	油雾	mg/m ³	2.88	2.75	3.04	3.04	≤20	达标
2021 年 5 月 12 日	900 轧机排气筒出口 (6#-20m)	2021 年 5 月 12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30628	30433	30419	30628	—	—
		2021 年 5 月 13 日	油雾	mg/m ³	1.71	1.70	1.74	1.74	≤20	达标
2021 年 5 月 12 日	锅炉排气筒出口 (15m)	2021 年 5 月 12 日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注: 铬酸雾、硫酸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标准要求; 油雾要求; 油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4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标准要求。

表 4-2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硫酸雾	mg/m ³	7#	0.223	0.224	0.212	0.214	0.224	≤1.2	达标
				8#	0.218	0.215	0.214	0.206	0.218		
				9#	0.212	0.213	0.201	0.206	0.213		

注: 硫酸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标准要求。

表 4-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铬酸雾	mg/m ³	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 5 月 14 日	颗粒物	mg/m ³	10#	0.268	0.290	0.255	0.240	0.290	≤1.0	达标
				11#	0.463	0.577	0.458	0.424	0.577		
				12#	0.500	0.561	0.439	0.480	0.561		
				13#	0.482	0.596	0.402	0.388	0.596		

注: 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标准要求。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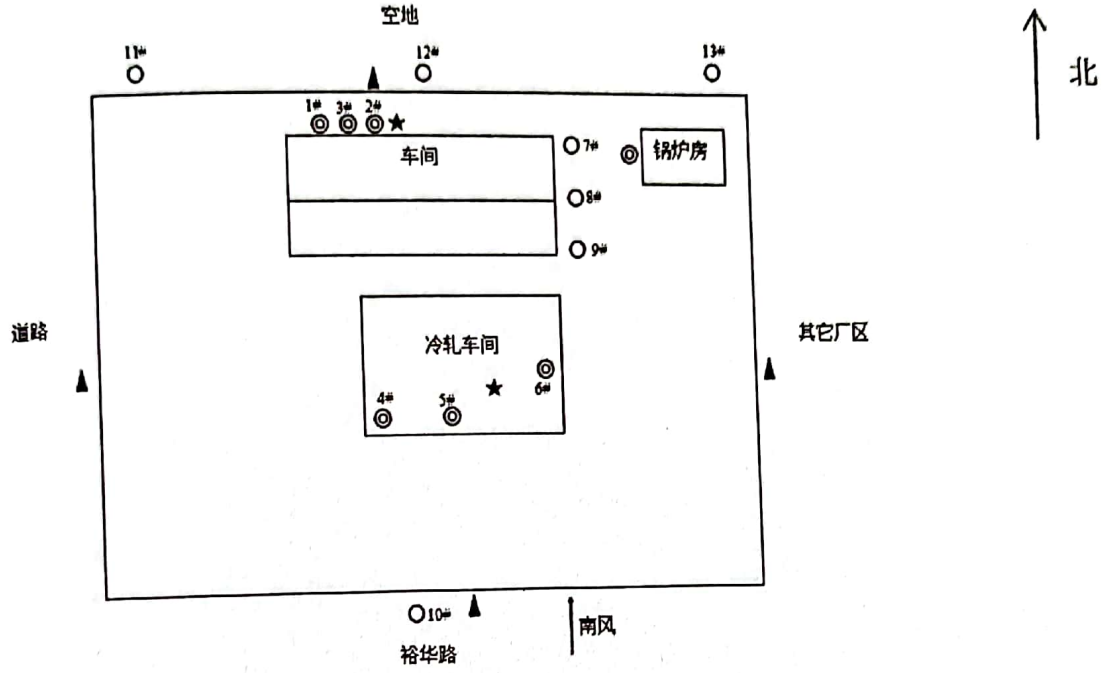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2021年5月12日昼间		57.0	56.4	55.4	55.8	≤60	达标
2021年5月12日夜間		46.6	46.0	47.1	48.6	≤50	达标

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检测过程天气情况: 晴, 南风, 昼间风速 2.3m/s, 夜间风速 1.9m/s。

五、结论

经检测,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铬酸雾、镀锡前处理硫酸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硫酸雾、镀锡电镀硫酸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硫酸雾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标准要求; 1#轧机排气筒出口、2#轧机排气筒出口、900 轧机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油雾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4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标准要求;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为达标排放。

检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王琪 2021.6.3

审核: 王琪 2021.6.3

批准: 王琪 2021.6.3